

李彬編

所得稅納稅便覽

中華書局印

李
彬
編

所
得
稅
納
稅
便
覽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

所得稅納稅便覽（全二冊）

◎

實價國幣三角
(郵遞匯費另加)

編

者

李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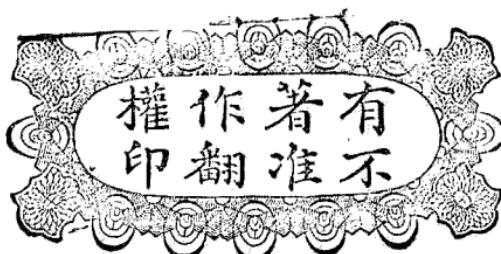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發行處

各埠

中華

書局

例言

一本編為便利一般納稅人之實用起見，故將所有關於所得稅之現行法令，全行採入，以便有所依據。

一 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目前雖尚僅為「草案」，然已經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總處令知「此項草案在未經核定以前暫作為徵收標準」，故在實際上亦具有正式法令同等之效力。

一 法令疑義應以財政部及所得稅事務處之解釋為準，本編爰將主管機關對於所得稅條例之各種疑義解釋文字亦儘量採入，以供參考。

一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金免稅，在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尚無詳細規定，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前，工人儲蓄免稅事項，應依此規程辦理，故亦錄入本編。

一 銀行學會、會計師協會、及會計師等對於所得稅條例之意見，在實際上亦頗有參考

之價值，因一併錄入。

一、本編附錄各種表單格式，呈報時可直接向所得稅辦事處索取，或照規定格式翻印，但紙張大小尺寸及顏色，均須照規定辦理，不可任意變更。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編者謹識

所得稅納稅便覽目錄

例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九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二六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五〇

財政部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彙錄

六一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七六

附錄

會計師協會對於所得稅徵收須知之意見

八二

銀行學會對於所得稅研究結果之意見

八九

所得稅納稅便覽

二

- 開徵所得稅前各工商廠號應有之準備.....一一六
開徵所得稅後一般商人對於會計上應有之認識.....一一九

所得稅納稅便覽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

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

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賣買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賣買，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二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

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

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

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輸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輸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輸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之報酬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爲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輸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

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當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

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機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二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三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四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六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

萬二千五百元。

七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資本實額為十二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為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為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為百分之十。

八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九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一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捐贈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 三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四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 五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 六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

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七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十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給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一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廿二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

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逐局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三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賬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盤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七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八

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九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一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二

前項資產之佔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三

前二項資產之扣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

(一)營業權十年
(二)著作權十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四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五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

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六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十七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質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

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十八 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

十九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 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入

廿一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廿二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廿三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廿四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廿五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種類					
木	木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石 造	造
木架	木架						
磚	磚						
石	石						
造	造						
二○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耐用年數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木架造

二五〇

烟

囱

木造

一六〇

鐵磚造

一六三

裝修及附屬設備

一〇六

船

木鐵造

一〇二

機械

木鐵造

一〇六

工器

木鐵造

八一〇

工具

木鐵造

一二一

器具

木鐵造

一一一

(二)

所得稅納稅便覽

二八

耐用 年數	折		率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舊 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舊 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千分之三三四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一一二	千分之二三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二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二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九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三四

三〇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〇
三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五六
三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三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查見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 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累計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
- 六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額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繼續行使折舊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為限
- 七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八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九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用去原料				
期初存料	XX XX			
本期進料	XX XX	XXX XX		
減期末存料		XXX XX	XXX XX	
直接人工				
間接費用				
薪給報酬	XXX XX	XXX XX		
房地租	XXX XX	XXX XX		
膳宿費	XXX XX	XXX XX		
物料費	XXX XX	XXX XX		
燃料費	XXX XX	XXX XX		
動力費	XXX XX	XXX XX		
水電費	XXX XX	XXX XX		
修理費	XXX XX	XXX XX		
運送費	XXX XX	XXX XX		
保險費（包括貨品房屋）	XXX XX	XXX XX		
稅餉	XXX XX	XXX XX		
文具費	XXX XX	XXX XX		
消耗費	XXX XX	XXX XX		
警衛費	XXX XX	XXX XX		
消防費	XXX XX	XXX XX		
折舊費	XXX XX	XXX XX		
獎勵費	XXX XX	XXX XX		
醫藥費	XXX XX	XXX XX		
撫卹費	XXX XX	XXX XX		
職工保健娛樂費	XXX XX	XXX XX		
職工子女教育費	XXX XX	XXX XX		
雜支		XXX XX	XXX XX	
本期製造費用				
加 期初在製品			XXXXXX	
減 期末在製品			XXXXXX	
本期製品成本			XXXXXX	

(名稱) (有限無限或兩合)
股 份 公司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填報

(1)營業種類

(2)公司地址

(3)負責人姓名

(4)股份總額

(5)股票種類

(6)每股金額

(7)實收股額

(8)營業年度

考 備

財政部所得稅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財政部所得稅辦事處
 (申報登記表格式)

考 備		(名稱)	(行號)	報 告 表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填 報
		(¹ ₁) 負責人姓名	(² ₂) 營業種類	
		(³ ₃) 行號地址	(⁴ ₄) 營業股本	
		(⁵ ₅) 股本實額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140)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

營業種類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者名稱：		登記號數：		
地址：		分類號數：		
結算日期：年月日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納稅額：		
		核定日期 年月日		
所得數額	付出佣金	純益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擷得第 號收據 (地址) (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扣繳負責人應按日將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填造清單，一併寄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 紿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110)

買賣證券物品金銀貨幣所得稅扣繳清單

(扣繳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1. 扣繳人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日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第一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 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
- 二 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僕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 三 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 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

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三 薪給報酬之所以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四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 薪給報酬所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

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三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六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七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六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

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每月所得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 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 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為	元.05	元.05
40	35 „ 45	„	.10
50	45 „ 55	„	.15
60	55 „ 65	„	.20
70	65 „ 75	.10	.30
80	75 „ 85	„	.40
90	85 „ 95	„	.50
100	95 „ 105	„	.60
110	105 „ 115	.20	.80
120	115 „ 125	„	1.00
130	125 „ 135	„	1.20
140	135 „ 145	„	1.40
150	145 „ 155	„	1.60
160	155 „ 165	„	1.8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 „ 195	„	2.40
200	195 „ 205	„	2.60
210	205 „ 215	.30	2.90
220	215 „ 225	„	3.20
230	225 „ 235	„	3.50
240	235 „ 245	„	3.80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250	245 , , 255	"	4.10
260	255 , , 265	"	4.40
270	265 , , 275	"	4.70
280	275 , , 285	"	5.00
290	285 , , 295	"	5.30
300	295 , , 305	"	5.60
310	305 , , 315	.40	6.00
320	315 , , 325	"	6.40
330	325 , , 335	"	6.80
340	335 , , 345	"	7.20
350	345 , , 355	"	7.60
360	355 , , 365	"	8.00
370	365 , , 375	"	8.40
380	375 , , 385	"	8.80
390	385 , , 395	"	9.20
400	395 , , 405	"	9.60
410	405 , , 415	.60	10.20
420	415 , , 425	"	10.80
430	425 , , 435	"	11.40
440	435 , , 445	"	12.00
450	445 , , 455	"	12.60
460	455 , , 465	"	13.20

稅 級	每 月 平 壤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470	465 , , 475	“	13.80
480	475 , , 485	“	14.40
490	485 , , 495	“	15.00
500	495 , , 505	“	15.60
510	505 , , 515	.80	16.40
520	515 , , 525	“	17.20 *
530	525 , , 535	“	18.00
540	535 , , 545	“	18.80
550	545 , , 555	“	19.60
560	555 , , 565	“	20.40
570	565 , , 575	“	21.20
580	575 , , 585	“	22.00
590	585 , , 595	“	22.80
600	595 , , 605	“	23.60
610	605 , , 615	1.00	24.60
620	615 , , 625	“	25.60
630	625 , , 635	“	26.60
640	635 , , 645	“	27.60
650	645 , , 655	“	28.60
660	655 , , 665	“	29.60
670	665 , , 675	“	30.60
680	675 , , 685	“	31.60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690	685 , , 695	, ,	32.60
700	695 , , 705	, ,	33.60
710	705 , , 715	1.20	34.80
720	715 , , 725	, ,	36.00
730	725 , , 735	, ,	37.20
740	735 , , 745	, ,	38.40
750	745 , , 755	, ,	39.60
760	755 , , 765	, ,	40.80
770	765 , , 775	, ,	42.00
780	775 , , 785	, ,	43.20
790	785 , , 795	, ,	44.40
800	795 , , 805	, ,	45.60
810	805 , , 815	1.40	47.00
820	815 , , 825	, ,	48.40
830	825 , , 835	, ,	49.80
840	835 , , 845	, ,	51.20
850	845 , , 855	, ,	52.60
860	855 , , 865	, ,	54.00
870	865 , , 875	, ,	55.40
880	875 , , 885	, ,	56.80
890	885 , , 895	, ,	58.20
900	895 , , 905	, ,	59.60

稅 級	每 月 平 均 所 得 額	稅 率	每 月 應 納 稅 額
910	905 , , 915	1.60	61.20
920	915 , , 925	,,	62.80
930	925 , , 935	,,	64.40
940	935 , , 945	,,	66.00
950	945 , , 955	,,	67.60
960	955 , , 965	,,	69.20
970	965 , , 975	,,	70.80
980	975 , , 985	,,	72.40
990	985 , , 995	,,	74.00
1000	995 , , 1005	,,	75.60
1010	1005 , , 1015	1.80	77.40
1020	1015 , , 1025	,,	79.20
1030	1025 , , 1035	,,	81.00
1040	1035 , , 1045	,,	82.80
1050	1045 , , 1055	,,	84.60
1060	1055 , , 1065	,,	86.40
1070	1065 , , 1075	,,	88.20
1080	1075 , , 1085	,,	90.00

(1080元以上從略)

- 附註 1. 係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210)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 公 務 人 員 所 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地址：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填得第 號 (地址)(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月 日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送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單-2110)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注 意

1. 扣繳機關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
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
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歲費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213)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機關名稱：		表列日期：年 月 日	核定稅額：
業務：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地址：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地址)(行名) 獲得 字第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徵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徵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212)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述 意

1. 扣繳者名稱一欄，在自然人，填其姓名；在法人，填業務機關名稱。
 2. 所得種類一欄，填寫該納稅義務人在課稅期間內之一切按月、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各種所得之名稱。
 3. 服務期間一欄，填寫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所得之獲得期間總日數或總月數。
 4. 表中所列各欄，視情形而定，非必逐一填寫，如按月薪薪且無其他種類所得者，僅填寫所需各欄即可。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 四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 五 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徵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以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

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二、本須知第六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31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機關名稱：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地址：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年 月 日	
公債名稱：			
利息期數：			
規定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聖得第 號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五三

注 意

1. 本表以填寫一種公債為限。
2. 本報告表請逕寄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乙：公司債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公司或行號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公司或行號符號：			
地址：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債票名稱：					
公司債發行：		年 月 日	清償	年 月 日	
公司債總額：					
債票面額：		甲.....	張數.....	數額.....	
		乙.....	張數.....	數額.....	
		丙.....	張數.....	數額.....	
		丁.....	張數.....	數額.....	
利率：					
利息期數：					
付息日期：					
支付利息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	繳送	掣得第	號
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32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丙：公司股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公司名稱：		登記號數：	
地址：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股票發行： 年 月 日			
股票總額：			
股票種類： 甲.....面額.....張			
乙.....面額.....張			
丙.....面額.....張			
丁.....面額.....張			
付息日期：			
支付股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股息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_____ 聖得第 號 收據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注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34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丁：（扣繳用）存款利息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1. 本報告表請逕寄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報-1350)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戊： 保險金額超過額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扣繳保險機關或公司名稱:		登記號數:	
地址:		分類號數:	
支付保險金額日期:		扣繳機關或公司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住址: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領受保險金額總數:			
超過保險費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千分之五十)			
以上稅款業於 收據	年 月	日繳送	掣得第 (地址)(行名)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1. 本表以填寫一被保險人為限。
2. 本報告表請寄交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按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獎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5. 本表尺寸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310)

第三類公司債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單-2320)

第三類公司股息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扣繳機關名稱)

公司名稱.....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3120)

所 得 稅 扣 繳 通 知 單

年 月 日 第 號

所得稅納稅便覽

六〇

所得 類別 所得 起訖 時期	所 得 領							扣 繳 所 得 稅 領						

查 台端應納上列所得稅款業已扣並繳送。此致
(地名)(國庫或代理機關)

(納稅義務人)

扣繳機關_____
(蓋章)

財政部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彙錄

解釋資本課稅及純益計算方法等項疑義

財政部批第一〇七八二號（二十五年十月 日）

具呈人劉崇保

呈悉，所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問各節，分別批示於下：一、原條例第三條所稱資本實額，施行細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例如，資本規定為二千元，實收一千元，只能照一千元計算，其營利所得，不在課稅之例。又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為決定課稅率之標準；例如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為千分之三十。二、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係連本數在內，不及三十元者免稅，滿三十元者課稅五分，又第五條各款每月平均所得，係指原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得以年計者而言，即以所得之總額，用十二除之，其所得之數，為每月

之平均數。三、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又公積金如係用業務上，其所生之利益，應歸入收總額內，一併計算，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則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辦理。四、各類扣繳之所得稅及自繳之所得稅，其繳款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已明定。又定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由直接支付之機關，按月扣繳，彙送往收稅款機關。五、原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繳納稅款期限，在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白規定，仰卽知照，此批。

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所得稅暫行條例已于七月廿一日公布，茲以其中尚有疑問數則，分列於下，敬請鑒核，迅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一、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訂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十五、二十、二五等所謂合資本額百分之幾者，是否即係合質收資本額百分之若干；例如資本二百

萬元，實收一百萬元，所得純益爲五萬元，即課五萬元之千分之三十，合資本實額一語，是否如此解釋（此純益五萬元合實收資本額一百萬元之百分之五）。又如係如上列解釋，則資本二千元，實收資本一千元，其營利所得是否課稅。

二 原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訂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三

十元本數是否在內（即是否課稅）？例如三十元至六十元，如三十元本數課稅，則月薪六十元者，每月課稅二角（即四個五分）；如三十元本數不在內，則六十元薪水僅課一角五分（即三個五分）。按第二條第三款子目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不課稅，則二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即未滿三十元），即不課稅，若以此推論，則滿三十元即應課稅矣。

三 第七條第一款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是否將營利所得之全部除去經常一切開支及彌補損失（如折舊等），并提出公積金所餘之部分再行課稅。又公積金所生之利息，是否課稅？如課稅，是否視爲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

四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僅規定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應納稅款是否隨報告附送，仰須

俟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訂調查後再行繳納，辦法是否在施行細則內另有訂定。

公務員薪給均有定額，其扣繳之稅款是否亦須調查後繳納，抑逐月呈解主管徵收機關。

五 原條例第二十條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遍查原條例并無繳款期限之明文規定，所謂不以期限繳納，何所依據。

具呈人劉崇保謹呈

公務員特別辦公費不課所得稅

財政部公函直字第二四二六一號（廿五年十月一日）

致軍委員會辦公廳函

案准 貴廳二計字第一四一六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七四號訓令，頒發所得稅暫行條例，遵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查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所得，其應徵課之所得稅，抑由原機關於發放薪給時扣除，再由原機關彙送，或由應徵之本人直接繳送主管徵收機關；其次如津貼特別辦公費等，應否併計課稅；又以前中央黨部頒發之所得

捐是否繼續照徵，以上各項，迭據屬員呈請解釋，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等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直接支付之機關長官於每月結算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款扣下，開具名單，連同所得額報告表，彙送當地之經收稅款機關核收。又津貼一項，屬於職務上之給與，自應一併計算課稅。特別辦公費一項，在民國十八年間，曾經國民政府通令實報實銷，並經國務會議議決支用原則兩條：「一限於機關支用而不屬於個人，二實報實銷不得由主管人員匱圖支領」。迨民國二十年公布預算章程，其所附科目細則，對於特別辦公費之說明，為「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別之」。似又已由機關支出，轉而為長官支用，但此項辦公費，無論其為機關支用或長官支用，均為執行公務上之費用，當無疑義。基上所述，是特別辦公費一項，不能列於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薪給報酬之內，扣繳所得稅時，自亦不能併計課稅。至中央黨部徵收之所得捐，業於廿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中常會議議決，於政府舉辦所得稅時停止徵收，並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五日令知在

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

無報銷之辦公費應課所得稅

財部電復皖主席劉鎮華解釋辦公費所得稅徵收問題，略謂：查辦公費須造具冊據，報送審核，如並無報銷者，即係薪給報酬之所得，應就其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其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

公務員薪給報酬等所得稅稅款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

財政部咨直字第30233號（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規定該項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第一類暨第二三類其他各項所得，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稅，通令遵照，自應遵辦。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或處所，

代爲徵收等語。現在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開徵在即，該項稅款委託

貴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爲經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先行令知該局，並飭轉令所屬各郵政儲金匯業局一體知照。除詳細辦法，再由本部派員逕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接洽外，此咨

交通部。

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以公債作基金之存款免稅辦法

財政部公函得字第二四七七六號（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案准

貴行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九九五號公函，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四點：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項機關或團體以公債作基金者，其公債利息，是否免納所得稅。二、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者，應否徵收所得稅。三、公債

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債息計算徵收。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等由。准此，茲特分別解釋於後。

一、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免稅之規定，立法意旨，原爲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公債利息，與存款利息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爲提倡教育慈善事業之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屬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繳扣，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二、查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息，亦不課稅。

三、所得稅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

四、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份，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

撫卹金養老金等之免稅事宜

財政部公函所字第三六五八四號（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五日總機字第二七七八號公函開。

『案據浙江電政管理局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請：「竊查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如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免納所得稅，而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則認養老金退職金等爲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仍應徵收所得稅，則本局員工之養老金究應依暫行條例免予繳納所得稅，抑依施行細則仍須徵收。再暫行條例免納所得稅有殘廢及無力生活字樣，是否須具有上列條件之一，方得享受免

稅權利，惟無力生活，應以何種程度為標準，事關條文義疑，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本部所屬電郵兩政員工，均有卹養金之規定，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相應節錄報務員章程及技工章程第九章，並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各一份，函請貴部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附抄件三份。准此，茲將函詢各節，分別解釋如左：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係規定公務人員免稅範圍。卯款「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係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而免稅之範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養老金退職金係指公務人員之所得而言，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對於公務人員養老金並無免稅規定，自應課稅。至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僕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應適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免稅規定，其養老金之所得，不予課稅。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卯項所稱：「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係列舉規定即上列三種之人，有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所得之一，或二以上者，免予課稅。至無

力生活之程度，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之證明者為準。

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撫卹金，在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傷亡者為限，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屬之。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私立學校教職員照自由職業者徵稅

江蘇省政府前以部頒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立及省市立縣立學校教職員，應屬於公務人員範圍，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否屬於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範圍，抑係自由職業，未經明定，特咨請財政部核復。茲蘇省府已接財部咨復略云：查國立及省立市縣立學校教職員，其薪酬之所得，係由國家或地方金庫支給，應照公務人員於本月十日起徵收，至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薪酬所得之來源不同，即照自由職業者自明年一月起徵稅云。蘇省府准咨後，昨已令教廳轉飭

遵照云。(十一月三十日新聞報)

解釋不動產賣買所得等項疑義

粵省府電財部，請解釋不動產買賣所得等三點，應否徵收所得稅，經部電復解釋如下：

一 不動產買賣所得，不予課稅，但須不以地產買賣爲營利之事業者爲限。

二 以法團名義籌款之游藝會，其所得除去必要開支外，所提撥法團部份，如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者，應予免稅，就其餘額照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三 法人團體或個人所開畫展覽會，其售價所得之一部份或全部，如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法人團體或私人者，應就其一部或全部，依照條例第四條計算課稅。

(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稿費版稅等項之免稅事宜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覆中華書局公函(稅字第23號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前准

貴局本月五日函詢所得稅扣繳疑問四點一案經呈奉解釋於下：一、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

款所稱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係指由於雇傭關係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而言，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會有約定者，其雇傭關係，即已成立，則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則支付所得者，應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手續扣繳所得稅。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併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向書局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取之稿費或版稅，既無雇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自不屬薪給報酬之範圍，亦不屬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依法不予課稅。二、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規定免稅之勞工法定儲蓄金，以按照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又工人人身保險之費用，准在薪給報酬之內減除之。三、職員職工花紅，係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與第三類股票利息之所得性質，截然不同。四、銀行錢莊向商號放款者，其利息應歸入銀行錢莊之收益項下，一併計算課稅，不另課利息所得稅。至商號與商號或與個人間之貸款，其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之商號，依法扣繳所得稅。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華書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上海辦事處啟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分支店徵收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復上海市商會云：案准貴普字第一四九七號函開，本月十二日據火油業同業公會函稱：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割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細譯文義，當然指劃分資本而言。就系統上觀察分支店之屬於總店或總公司，自無疑義，唯一經劃分資本，其營業權多少含有獨立性質，就分支店之所在地而分別課稅，亦固其所。但有許多分支店，往往並不劃分資本，僅代總店推銷貨物，換言之，或盈或虧，分店不予過問。苟遇上項事實時，是否仍適用同樣條例，向其所在地課徵，抑由總店或總公司作總括整個的繳納，因條例細則，均無明文，故敝會不甚明瞭，再如分支店與總店組織，雖屬一貫，

而牌號有同有不同，未悉有無抵觸？用敢函詢兩點，即希貴會賜予解釋，至誠公諒等語到會。查該公會所稱分支店，僅代總店推銷貨物，事實上營業權並非劃分，則所得稅自應由總店彙總繳納，此為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當然之解釋。惟名為分支店，而牌號與總店不同者，其間應如何辦理，以免流弊，相應函請貴處查明示復，以憑轉致等山。准此。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如分支店之牌號與總店不同，而其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所得仍歸總店合併計算。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職工店夥車夫等納稅辦法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以接上海市商會公函，據業函請解釋所得稅各點疑義，經分別解釋如下：（一）依照工商業習慣，勞工及低級店夥，向由顧主供給膳宿，故凡勞工及每月薪酬不及三十元者，其由顧主供給之膳宿，可暫准免稅，其餘則一律課稅。（二）職工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因每次工作按實支付者，不屬於薪酬之範圍，應免課稅。（三）汽車夫廚夫，每月薪酬所得滿三十元者，由雇主扣繳所得稅。（新聞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但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土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金，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 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

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
-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 五 本人傷病甚重。
-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 七 本人工作契約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礦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規程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轉

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會計師協會對於所得稅徵收須知之意見

會計師協會上財政部文云：謹呈者，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奉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實行，鈞部於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外，復訂有各類徵收須知，藉使納稅者明瞭納稅程序，用意至為善美，毋任欽佩！其中之第三類徵收須知，因已由銀錢業事前提供意見，故須知中多所容納，無庸再為陳述。又第二類關於自由職業部份，已由律師、會計師、醫師、國醫、工程師等團體另文聯名具呈請願外。至第一類之徵收須知，由本協會加以研究，頗覺有與已定法律保護稅源及社會事實，未能符合之處，今為鈞部分別陳之：就法律方面觀察，認為不能適用者一點，查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外，有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之外，復有徵收須知，以補條例或細則之不足。徵收須知，未經過立法程序，為行政命令之一種，自不能變更法律，或與法律案牴觸，是為不易之理，乃草案第十五

項規定：「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等語。查現行之公司法，採取須先填補損失方能分配盈餘之主義，藉使公司事業永久立於鞏固之地位，意至善美，故公司法第三十八條，有「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又公司法第一七一條，有「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等規定。並讀鈞部所得稅事務處發表之「現在實行的所得稅」文內，首先說明所得稅之基本原理，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擔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之義務，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稅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足見所謂純益，在以前無虧損之年，自應以該年結出之數，作為依據，在以前積有虧損之年，則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應以其所盈先行彌補前虧，倘仍有餘，方為純益。蓋依法律規定，須至此時，於提公積金後，方能有所分配，否則依公司法第二三三條，且有一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之制裁。夫出資者，如不能受分配，當然不

必納稅，是即所謂無所得不負納稅之義務；如分配數因彌補損失，不能如本年所結盈餘之多，祇能按實得數納稅，是即條例第三條中所謂「所得合資本」之意義，其理至爲明顯。今第一類徵收須知內載，上年度之營業虧損，不准與本年度盈餘抵銷，是不啻使稅與所得脫離關係，似與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有牴觸。夫以命令變更法律，已屬不可，今以徵收須知，變更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之本質與精神，似尤非所宜。又有一事，擬請在須知內明白說明者，即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之計算法，例如有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十萬元，公積金三萬元，今年結得盈利一萬六千元，以前並無虧損，在本協會意見，認爲應按左列方法分配並納稅。(一)先提法定公積十分之一，計一千六百元。(二)下餘一萬四千四百元，依照原向實業部登記之章程分配。甲、股東得百分之七十，即一萬零零八百元，由十萬元之股東分配，即所得合資本實額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應按千分之四十納稅，但因有公積金三萬元，依施行細則第七條，得以公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即以十一萬元，除一萬零八百元，即未滿百分之十，可祇按千分之三十納稅。乙、董事監察人酬勞，得百分之十，應依第二類從事各業者之稅率納稅。

丙、經副理酬勞，得百分之五，應依第二類，從事各業者之稅率納稅。丁、全體職工酬勞，得百分之十五，應依第二類從事各業者之稅率納稅。現在社會有誤爲須按一萬六千元之數計算納稅者，亦有誤爲須按一萬四千四百元之數計算納稅，而董事等須另按第二類納稅者，似此在股東方面所得少而納稅多，當非立法之本意，擬請於第一類徵收須知中明白課明，俾可瞭然。就保護稅源方面觀察，認爲不能適用者三點，查政府在國難嚴重時期，開徵所得稅，凡在國民，孰不踴躍輸將，惟徵稅最大原則，在培養稅源，寬留納稅餘力，草案注重增加稅收，而不注重保護稅源，試舉數例：（一）草案第十一項載，「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與公司法規定雖無牴觸，然立意則顯有不同，公司法第一七〇條，對於公積金未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必須照提，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不提公積。[•]草案規定，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不提公積；草案規定，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不得再提。按「得」與「不得」之間，精神迥異，草案不欲因「法定公積」減少純益，故於已達公司法第一七〇條之限度時，不許再提法定公積（他種公積，在所不禁，惟不能享

有施行細則第十五項之待遇），藉使純益增高，稅收增厚。（二）草案第十二項第四款第五款載：「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又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價值或效用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用意在將此項費用，完全作爲資本支出，用以增多純益，增厚稅收。又第五款載，以能增加價值或效用者爲限，而第四款規定，並無限度，凡屬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一概須列入於資本支出，似尤過於寬泛。（三）折舊計算表規定最低耐用年限：建築物木造二十年，磚石造三十年，鋼骨水泥或磚造石六十年，其他如機械工具器具年限規定，均嫌過長；折舊年齡加長，則折舊費用低減，直接使純益增高，間接使稅收增厚。吾國工商事業，甫在萌芽，與先進諸國，已入常軌者有別，凡可以穩固基礎，加厚實力，如多留公積，寬提折舊諸舉，似應在提倡獎勵之列，不應加以鉗制，政府爲永久稅收起見，亦似宜培養稅源，寬留納稅餘力，不宜過涉苛細，轉致減削實力。就事實方面觀察，認爲不能適用者三點：所得稅在吾國爲初創，人民未經習慣，初步推行，不宜過求深刻。例如，一、草案第十一項第三款載：「自由之捐贈，不能認爲營業上

之必要合理費用，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循是推求，除政府規定稅捐外，其餘概爲「自由捐贈」，均不能列作「必要合理費用」。如上海南市之救火捐由各舖戶自由認捐消防事業，資以維持，若如本款所定，南市救火會或將停閉。其他公益慈善教育各項，有待於捐助者正多，若如本款所定，則公益慈善教育各項，將受極大影響。如爲預防逃稅起見，儘可規定限制辦法，（或限制額數或限制對象）正不必因噎廢食，將捐贈完全剔除。二、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八項載：「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賬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惟因貨品種類性質之不同，消耗程度亦隨之而迥異，易散者如油脂，易破者如電燈泡，易腐者如水果魚介，盤存所生消耗，詎能盡以百分之五爲限。三、草案規定，折舊率計算表列建築物烟囟裝修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凡七類，全國工商事業，動以萬計，資產種類繁多，詎此七類所能包括，即同一類中，質料各殊，如機械不盡鐵製木製，即同一鐵製機械中，性質不同，優劣不同，亦斷斷不能概以十六年爲最低耐用年限。所得稅初步推行，本不必過求繁密，固定資產，儘可不必分類，如必須分類，則各業均有其特殊資產，必須分別列舉；如電氣業之桿綫，自來水業之水管，礦業之井工、

造紙業之紙版，其他種類尚多，逐一列舉，恐難詳盡。且如電氣業有建設委員會所定之會計科目，鐵路業有鐵道部所定之鐵路會計科目，均不適用普通科目，故不如以概括出之。至折舊年限，亦宜附有彈性，自若干年至若干年，留有伸縮餘地。以上所陳，皆本協會思慮所及，實因第一類之所得，皆關社會工商事業，會計師之服務工商界居其大半，並以鈞部對於所得稅之實施，曾向各界囑就條例及施行細則，參照我國經濟組織社會環境，與夫工商業之狀況，發抒意見，仰見鈞部虛懷若谷，審慎其事，故敢貢其一得之愚，尙乞鑒核採擇，以期盡善而利推行。謹呈財政部，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謹呈。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銀行學會對於所得稅研究結果之意見

一 第一次研究結果

(甲) 擬請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細則者。

(子) 關於銀行方面：

(一) 銀行購入公債證券所得之利息，應免扣所得稅。

(理由) 查銀行購買公債，本為放款業務之一，亦為法定投資。今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類及第六條規定公債利息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如果此項規定對於個人與銀行一律適用，則銀行於收公債及證券利息時，既須納稅；而此項利息，在營利所得之總額中，仍復徵收，不無重複。且公債為儲蓄銀行保證準備中所必備，今立法以強其必購，又從而重稅之，實失公平之原則。

(答案)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

其餘額爲純益額……」之規定，則公債證券部分已付之所得稅，應作公課論；求純益額時，得扣除之。

(二) 同業存款，應免予課稅。

(理由) 同業存款之作用，係爲便利同業間劃撥起見，與普通存戶以取得利息爲目的者不同，似應區別免課。

(答案) 應予區別免課。(此係本會與直接稅人員私人談話之結果，應另由銀行業同業公會與直接稅籌備處接洽。)

(三) 總分行間往來款項利息，應予免稅。

(理由) 銀行爲社會服務，有調劑金融，使其安定之責。是以總分行間，隨時有款項之往來；惟因會計劃分，不得不各立往來戶計息。此僅爲內部會計整理關係，非普通營業收益。在乙分行收入存款利息，在甲分行即爲付出借款利息；收入付出，實際同在一行。又總行撥給分行資本時，亦均開戶計息；其實此種利息，即代表該分行對於總行所負擔之收益，經總行歸納於總盈餘後已有徵稅之義務。

。上述情形，或不能爲當局所明瞭，應陳明理由，請求免課。

(答案)應予免稅。(此係本會與直接稅籌備人員私人談話之結果，應另由銀行業同業公會與直接稅籌備處接洽。)

(四)營業所得內，應減除之公積金，是否統括各種公積款項。

(理由)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是否僅爲十分之一公積金，抑或包括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頗滋疑義。

查公司法對於公積金，先提十分之一之規定，其用意在防止少提，並非限制多提。再查各銀行章程，亦多有規定提存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者；並規定有特別公積金者。辦法雖各不同，而其增厚基金，保障營業之意則一。基此理由，則各項公積，似可一併在減除之例；如無滿意之解釋，則應據情聲請，以期減輕負擔。

(答案)僅可減除十分之一之公積。

(五)銀行賬冊，擬請援例免予提交作爲證件。

(理由)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冊文據。查銀行賬冊文據，因營業關係，不能隨時提交。前銀行法亦有此項規定，嗣以事實上頗多窒礙，經公會提出請求後，最近修訂之銀行法草案，業將此節刪去，似可援引該案，請求准許免爲提交。

(答案)事實上，無須提交賬冊作證之必要。

(六)銀行扣繳所得稅時，請免通知存戶。

(理由)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查銀行存戶中以堂記開戶者甚多；且有不留住址者。此項通知，勢必無法一一遵行，亦且不勝其煩瑣。竊以國家法令徵收所得稅，一經公布，人人應得知之。銀行於扣繳時，似已無須再有通知納稅義務人之必要，此應免除此項責任。

(答案)存戶留有通信地址者，銀行似須負通知之責；其無通信處所者，待存戶領取利息時，再行通知。

(七)銀行股息，應免扣除所得稅。

(理由)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計算第一類所得稅時，其減除項並無股息一項。則在銀行營利所得之純益內，自有未便擅自提出，而第三類內，又有股票等利息之所得，此不免有重徵之嫌。

(答案)股息係個人之所得，納稅義務，係屬個人；銀行營利所得應付之稅，係屬法人所付。法人與個人，截然不同，故無重徵之嫌。

(八)各種免稅之存款，應聲明銀行不負辨別之責。

(理由)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寅)(卯)規定政府機關及教育慈善團體之基金存款等利息所得，得免納所得稅；惟此項存款名實是否相符，銀行殊難考察，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答案)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載之各種存款名稱與事實，是否相符，應由存戶自行負責，與銀行無涉。

(丑)關於顧客方面：

(一)商店之往來存款，應予免徵，以避重複。

(理由)查商店與銀錢業往來，每有欠定期而存往來，亦有甲月存而乙月欠；更有以存單相抵押者。按之實際，其利息之能否相抵，殊屬問題。乃遽認爲所得而課以稅，未免失之公允。況商店年終結賬，其純益本須納稅，縱有利息所得，亦已包於純益之中，擬請減除，以免重複。

(答案)仍須照扣。

(二)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繳納所得稅辦法，應予規定。

(理由)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時繳納之」。查同業中有整存零付（預定每期本息平均支付若干者）及預定整數二種均係半年結算一次；如每次結息後於息金內提繳所得稅，前者對於原定每期支取數目，及後者到期之整數，均受影響，應設法補救之。

(答案)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之繳納所得稅辦法，以款項到期時（即本息全部給清時）繳稅爲原則。至於以實存及實收之差數爲所得額，或以銀行計算之實際利息爲所得額，直接稅籌備處，正在研究中。

(寅) 關於行員方面：

(卯) 關於其他方面：

(二) 從事各業者之獎金、年金及其他類似之所得，應如何課稅？

(理由) 條例第五條規定薪俸及報酬所得之稅率，按每月平均所得計算。查此項所得，因薪俸及報酬數額之變遷，及年終支給獎金成數之未能預先確定；計算平均數目，事實上極感困難；倘按每月實際支給數目，計算課稅，則因稅率之不同，可發生全年收入相等，而負擔稅額參差之現象。前項獎金年金等應否連同平日薪金所得，重行平均核算補繳稅款，抑須按照一時所得，單獨課稅。

(答案) 年終獎金及年金連同平日薪金所得，重新平均核算補交。(此係本會與直接稅籌備處人員私人談話之結果，應另由公會致函直接稅籌備處接洽。)

(乙) 擬請修正所得稅條例及細則者。

(子) 關於銀行方面：

(丑) 關於顧客方面：

(一)存款利息所得之稅率，應予區別及減低，並對外國銀行，一律課稅。

(理由)查存款數額有大小之別，其性質亦有普通與儲蓄之分，一般小額存款，多係勞働者汗血所得之報酬，以用作失業、養老及意外之需，與一時無用之大量活期存款及專以取得利息之定期存款者不同。故其稅率，似宜酌予分別，以示體恤。再者現在政府方圖減低利息，以期工商業之復興；如對於存款利息所得，課以重稅，則存款利息，即難減低。而放款利息，更難低落；工商業之復興，亦必較為困難。故宜將稅率特別減低。又存款利息所得，如僅課本國銀行，則資金將逃避而寄託於外商銀行之下，務宜達到一律課稅，以保國本。

(二)存款利息之所得，請定免稅限額。

(理由)查第一類丙項，即一時營利所得，大都由投機而得，雖稅率較高，但獨有百元以下得免稅之規定。而真正資本之投資；如存款等利息所得反不獲一最低之免稅額，似欠公允。且另星儲蓄，其利息數目極為微末，而戶數之多，則較他種存款為甚；如一律課稅，手續亦嫌瑣屑；且恐得不償失。似應訂一最低免稅額。

，以便手續，而示優異。

(寅) 關於行員方面：

(一) 所得稅請自收入一百元或五十元起徵，並將津貼分別扣除折實計算。

(理由) 銀行多設於通都大邑，生活甚高；且不供膳宿，與普通店員不同。故從三十元起徵，實屬太高，應改為一百元或五十元以上。再銀行每為計算上便利起見，常將各種因公而支出之費用，改為津貼；在受者，並非增加收入；如不除去而合併課稅，是因服公務而增私人之負擔也。

(二) 凡保險、儲蓄、養老金等利息，應援施行細則十四條例免稅。

(理由) 查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內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上述各種之儲蓄，雖非政府法令所規定，然各銀行對於行員之強迫儲蓄，實與政府之規定儲蓄無異，而與財力寬裕之儲蓄，以取得利息者有別。擬請援例免稅，以示鼓勵。

(卯) 關於其他方面：

(一) 第一條第一類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應改爲在「五」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理由)我國經濟幼稚，信用制度，未甚發達，尤在內地，購貨、囤積、出售、賒欠；往往須有三四批資本，始能當一批資本之用，課稅標準定自二千元起，殊嫌太低，故擬增爲五千元，藉以保護小工商業之經營。

(二) 第二條第二項從事各業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應予免稅。

(理由)公司、商號、行棧之副經理，工廠之高級工程師，通常列爲資方，不作勞工看待，但其恃薪水生活則一，如有撫卹、養老、贍養等金，亦應受免納所得稅之優惠。故擬加入從事各業者一句，以免偏枯。

(三) 第三條應修改如下：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

十一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千分之「六
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八十」

(理由)國民經濟，本極幼稚，國家保護，幾等於無，全國大多數之工商業，均將淘汰淨盡，致呈到處農村破產廠商倒閉之現象，已如上述。其餘略有贏利可得者，無非每日工作十二時至十八小時，而辛工所得，僅資糊口者之舊式小工商業，與夫寥寥可數仿製日用品冀塞漏卮，或懋遷有無調劑金融者之新式工商業而已；如國家對於此等工商業，不加扶植，而於其所得應課之稅率，不予輕減，是無異對於舊式工商業催速其滅亡，而於新式工商業，永滅其萌芽，其爲危險，豈忍卒言。故在各種苛捐雜稅尙未廢除以前，懇請將所得稅暫緩舉辦，一面並請依照上列所擬修改，減輕其負擔，庶幾垂鑿之舊式工商業，不致遽陷絕境；而方興之新式工商業，亦無虞過受摧殘。

(四)從事各業者之免稅事項，請分別解釋，並補充規定。

(理由)細則第十七條，關於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免稅規定，所列四項，按其事實僅可適用於自由職業者，而從事其他各業者，幾毫不發生關係。是則對從事其他各業者，徒有免稅之條文；並無免稅之事實。此應請解釋者。查從事其他各業者，有因職務地點之生活特殊高貴，或交際紛繁所給與之津貼公費車馬費等，或因不供膳宿、川資、醫藥等費，而在薪給內增加者，若無免稅明文之規定，殊不足以示體恤，而昭公允，此應請求補充者。

(五)用以彌補虧損之純益，請免課稅。

(理由)查公司商號營利所得，其計算課稅之方法，係按營業年度為標準；但假使某一公司商號，在本年度固獲有盈利，而在上年度則有積虧，則此項本年度之純益，自應首先提作彌補上屆虧損之用，方為合法。(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茲查所得稅施行細則，對於純益之計算方法內，並無扣除彌補損失之規定，似應增訂，以免誤會。

(六)扶養家屬之費用，是否準照無力生活之贍養費，免予課稅。

(理由)條例第二條規定，薪給報酬所得，可以免納所得稅者有四項；其末一項內，有無力生活者之贍養金一目，是否相當於扶養家屬之費用，果其如是，則其標準如何，似應補充規定，否則，應作何解。

二 第二次研究之結果

(甲)已得有答案者。

(子)關於公債。

(一)以公債為基金，其公債利息，應否課稅？

(理由)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述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其利息是否免予課稅？
(答案)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之免稅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及慈善事業。公債與存款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其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稱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支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

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此係財部答覆中央銀行——

(二) 在徵稅期後領取徵稅期前之公債利息，其利息是否課稅？

(理由) 公債付息之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始來領取息金者，其利息是否課稅？

(答案) 查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以前，而持票人在十月一日以後領取息金，自不課稅。——此係財部答覆中央銀行——

(三) 徵稅期前之一部分公債利息，應否課稅？

(理由) 公債利息，每六個月付給一次；如持票人應得之債息，有一部分係在十月一日以前之應得者，其所得稅是否按開徵之日起，就十月一日以後應得之公債息金，計算徵收？

(答案) 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計算課稅。——此

係財部答覆中央銀行——

(四)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貼現，其所得應否預扣？

(理由)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其所得稅應否預扣；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否向貼現人追繳所得稅？

(答案)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之息金部分，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之所得稅。——此係財部答覆中央銀行——

(丑)關於存款。

(一)同業存款，應予免稅。

(理由)同業存款之作用，係為便利同業間劃撥起見，與普通存戶以取得利息為目的者不同，似應區別免課。

(答案)應予免稅。——此係本會與直接稅人員談話之結果——

(二)總分行間往來款項利息，應予免稅。

(理由)銀行為社會服務，有調劑金融，使其安定之責。是以總分行間，隨時有款項之

往來；惟因會計劃分，不得不各立往來戶計息。此種為內部會計整理關係，非普通營業收益。在乙分行收入存款利息，在甲分行即為付出借款利息；收入付出，實際同在一行。又總行撥給分行資本時，亦均開戶計息；其實此種利息，即代表該分行對於總行所負之收益，經總行歸納於總盈餘後；已有徵稅之義務。

上述情形，或不能為當局所明瞭，應陳明理由，請求免稅。

(答案)應予免稅。——此係本會與直接稅人員談話之結果——

(三)商店之往來存款，應予免稅，以避重複。

(理由)查商店與銀錢業往來，每有欠定期而存往來，亦有甲月存而乙月欠；更有以存單相抵押者。按之實際，其利息之能否相抵，殊屬問題。乃遽認為所得而課以稅，未免失之公允。況商店年終結賬，其純益本須納稅，縱有利息所得，亦已包於純益之中，擬請減除，以免重複。

(答案)仍須照扣所得稅。

(四)整存零付及零存整付繳納所得稅辦法，應予規定。

(理由)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時繳納之」。查銀行業中有整存零付(預定每期本息平均支付若干者)及預定整數二種，均係半年結算一次；如每次結息後於息金內提繳所得稅，前者對於原定每期支取數目，及後者到期之整數，均受影響，應設法補救之。

(答案)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之繳納所得稅辦法，以款項到期時(即本息全部結清時)繳稅為原則。至於計算所得額方法，應以銀行計算之實際利息為所得額。

(五)各種免稅之存款，應聲明銀行不負辨別之責。

(理由)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寅)(卯)規定政府機關及教育慈善團體之基金存款等利息所得，得免納所得稅；惟此項存款名實是否相符，銀行殊難辨別，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答案)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所載之各種存款名稱與事實，是否相符，應由存戶自行負責，與銀行無涉。

(寅)關於應收未收。

(一) 應收未收之利息所得，應否免稅？

(理由)查銀行放款中，例如政府欠款，在信用上，政府決不致欠債不還；而實際上，往往有如期不能歸還者。此項應收未收之利息，若須課稅，不特本金尙未收到，而反須墊支稅款，實非放款銀行所能堪。其他如跡近呆賬之放款，本金能否還合浦，尙無把握，然不予以加算利息，又無法出賬，關於此類之應收未收利息，實與前者欠款之利息相同；若課以所得稅，實無異重受損失。

(答案)應收未收之利息，免予課稅，但在收到此項息金時，仍須補繳所得稅。

(二) 陸續收進之股金，應如何計算其資金額？

(理由)條例第三條所得，合資本實額云云。照條例及細則解釋，係指實收股本及公積金三分之一而言；但股本尙未收足之公司，其陸續收進股本，未必均在每年一月一日，是年度結算納稅時，應按此一年中何日之實收股本計算？無可依據，似應請求解釋。

(答案)銀行業中，似無上述事實之發現；縱或有之，其如何辦，稅局方面正在研究

中。

(卯)關於股息。

(一)銀行股息，應免扣除所得稅。

(理由)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計算第一類所得稅時，其減除項並無股息一項。則在銀行營利所得之純益內，自有未便擅自提出。而第三類內，又有股票等利息之所得，此不免有重徵之嫌。

(答案)股息係個人之所得，納稅義務，係屬個人；銀行營利所得應付之稅，係屬法人所付。法人與個人，截然不同，故無重徵之嫌。

(辰)關於儲金獎金。

(二)從事各業者之獎金、年金及其他類似之所得，應如何課稅？

(理由)條例第五條規定薪俸及報酬所得之稅率，按每月平均所得計算。查此項所得，因薪俸及報酬數額之變遷，及年終支給獎金成數之未能預先確定；計算平均數目，事實上極感困難；倘按每月實際支給數目，計算課稅，則因稅率之不同，

可發生全年收入相等而負擔稅額參差之現象。前項獎金年金等，應否連同平日薪金所得，重行平均核算，補繳稅款？抑須按照一時所得，單獨課稅？

(答案) 年終獎金及年金，連同平日薪金所得重行平均，核算補交。

(二) 凡保險、儲蓄、養老金等利息所得，應援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例免稅。

(理由) 查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內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上述各種儲蓄，雖非政府法令所規定，然各銀行對於行員之強迫儲蓄，實與政府之規定儲蓄無異，而與財力寬裕之儲蓄，以取得利息者有別，似可免稅。

(答案) 查法定儲蓄，係政府法令明文所規定；行員儲蓄，政府並未規定，故不能援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

(己) 關於公積金。

(一) 營業所得內，應減除之公積金，是否統括各種公積款項？

(理由) 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是否僅為十分之一公積？抑或包括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頗滋疑義。

查公司法對於公積金，先提十分之一規定，其用意在防止少提，並非限止多提。再查各銀行章程亦多有規定提存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者；並規定有特別公積者，辦法雖各不同，而其增厚基金，保障營業之意則一。基此理由，則各項公積，似可一併在減除之例；如無滿意之解釋，則應據情聲請，以期減輕負擔。

(答案)僅可減除十分之一公積金。

(午)關於其他：

(一)銀行扣繳所得稅，請免通知存戶。

(理由)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查銀行存戶中以堂記開戶者甚多；且有不留住址者。此項通知，勢必無法一一遵行，亦且不勝其煩瑣。竊以國家法令徵收所得稅，一經公布，人人應得知之，銀行於扣繳時，似已無須再有通知納稅義務人之必要。此應請免除此項責任。

(答案)存戶留有通信地址者，銀行似須負通知之責；其無通信處所者，待存戶領取利息時，再行通知。

(二) 銀行賬冊，擬請援例免予提交作爲證件。

(理由) 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冊文據。查銀行賬冊文據，因營業關係不能隨時提交。前銀行法亦有此項規定，嗣以以事實上頗多窒礙，經由公會提出請求後，最近修訂銀行法草案，業將此節刪去。似可援引成案，請求准許免爲提交。

(答案) 事實上，無須提交賬冊作證之必要。

(乙) 擬請公會提請稅局解釋者。

(子) 關於公債：

(一) 銀行購入債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所得，應予免稅；否則，得在應付營利之所得額內扣除之。

(理由) 查所得稅依性質，可分爲個人所得與法人所得兩種。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類之營利事業所得，係屬法人；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則係個人。此乃稅則上之當然解釋。至於個人所得稅所以僅列二三兩類者，因該兩

類所得，可適用源泉課稅法。而當茲新稅推行伊始，統計調查，未臻完善；亦祇可先就該兩類入手試辦。此乃過渡時代之變通辦法。各國雖有對於利息一項徵收普通之所得稅者；但商號既繳純益所得稅後，即可申請退回已繳之利息所得稅，——如日本是——，或規定於計算純益課稅額時，得准扣除收入之利息部分，以其餘爲課稅額，——如美國是——。實際上亦僅課個人，不及法人。是故銀行購入之債券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所得，應予免稅；否則，似照下列實例扣除，方爲公允：實例如下：——設銀行實得公債（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息金六萬元，應付所得稅爲三千元。該銀行年終純益總額爲十二萬元，在此十二萬元中，扣除公債息金六萬元，所餘六萬元，作爲付純益所得稅之稅額。

(丑) 關於存款：

(一) 存款利息所得之稅率，應予區別及減低，並對外商銀行，一律課稅。

(理由) 查存款數額，有大小之別；其性質，亦有普通與儲蓄之分。一般小額存款，多

係勞働者汗血所得之報酬，以用作失業養老及意外之需，與一時無用之大量活期存款及專以取得利息之定期存款者不同。故其稅率，似宜酌予分別，以示體恤。再者，現在政府方力圖減低利息，以期工商業之復興；如對於存款利息所得，課以重稅，則存款利息，即難減低。而放款利息，更難低落；工商業之復興，亦必較爲困難。故宜將稅率特別減低。又存款利息所得，如僅課本國銀行，則資金將逃避而寄託於外商銀行之下，務宜達到一律課稅，以保國本。

(二)存款利息所得，請定免稅限額。

(理由)查第一類丙項即一時營利所得，大都由投機而得，雖稅率較高，但獨有百元以下得予免稅之規定。若真正資本之投資；如存款等利息所得，反不獲一最低之免稅額，似欠公允，且零星儲蓄，其利息極爲微末，而戶數之多，則較他種存款爲甚；如一律課稅，手續亦嫌瑣屑；且恐得不償失，似宜訂一最低免稅額，以便手續，而示優異。

(寅)關於公積金：

(一) 計算純益時，其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應否扣除？

(理由)查公司司法第一七〇條規定：「公司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細釋本條文之上半段之「十分之一」及下半段之「二分之一」，均係明示不得再少之數；再少即違法。如超過此數，原為法律所許可與期望也。由此可知立法本旨，原在增厚公司基金，保障營業穩固也。茲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之規定，似屬失却公司法之本意。須知公積金之能否多提，則視公司之實力何如，非能強而為之，倘公司能因希圖減輕納稅義務而多提公積者，此固政府所求之而不得也。安因區區稅額，而限提公積金？故擬據情申請，其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應同樣予以扣除。

(卯) 關於其他：

(一) 用以彌補虧損之純益，請免課稅。

(理由)查公司商號營利所得，其計算課稅之方法，係按營業年度為標準；但假使某一

公司商號，在本年度固獲有盈餘，而在上年度則有虧損，則此項本年度之純益，自應首先提作彌補上屆虧損之用，方為合法——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茲查所得稅施行細則，對於純益之計算方法內，並無扣除彌補損失之規定。似應增訂，以免誤會。

(二)從事各業者之免稅事項，請分別解釋；並補充規定。

(理由)細則第十七條，關於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免稅規定，所列四項。按其事實，僅可適用於自由職業者，而從事其他各業者，幾毫不發生關係。是則對於從事其他各業者，徒有免稅之條文，並無免稅之事實。此應請解釋者。查從事其他各業者，有因職務地點之生活特殊高貴，或因交際紛繁所給與之津貼公費車馬費等，或因不供膳宿、川資、醫藥等費，而在薪給內增加者；若無免稅明文之規定，殊不足以示體恤，而昭公允，此應請求補充。

(三)扶養家屬之費用，是否準照無力生活之贍養費，免予課稅？

(理由)條例第二條規定，薪給報酬所得，可以免納所得稅者有四項；其末項內，有無

力生活者之贍養金一目。是否相當於扶養家屬之費用。果其如是，則其標準如何，似應補充規定；否則，應作何解？

(四)第一條第一類，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應改爲在「五」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理由)我國經濟幼稚，信用制度，未甚發達；尤在內地，購貨、囤積、出售、賒欠；往往須有三四批資本，始能當一批資本之用，課稅標準，定自二千元起，殊嫌太低。故擬增爲五千元，藉以保護小工商業之經營也。

(五)第二條第二項，從事各業者之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應予免稅。(此條與第一次研究之結果相同故從略。)(銀行週報第九八一號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開徵所得稅前各工商廠號應有之準備

(潘序倫在上海針織業同業公會演講稿)

我國所得稅營利所得部份，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納稅，距今為時已極短促，各廠商應早為準備，以免臨時倉猝。照各廠商目下情形而論，應即準備之事項有下列二

端：

(一) 改良不完備之簿記設立正確之簿記——考我國各廠商號之為獨資或合夥組織，而其規模較小者，實居多數，因其經理多係店主，或與店主之關係較深，平日彼此互相信任，故對於簿記一項，不甚注意，甚至有缺少帳冊之記錄者。現因繳納所得稅，必須有正確之簿記，方可結出正確之損益，提出可靠之憑證，然後依之納稅，方免困難。倘無正確之簿記，則所得數額祇能以估計方法推定之，多估則納逾份之稅，少估則犯逃稅之嫌。且廠商本身如不能提出正確之簿據，以證明其所得計算之正確，則納稅官吏依法可以代為估定應納之稅額，納稅人祇能忍受，無可反對。是以目下改良簿記，實為各廠

號最切實之一着，斷不宜再有遲延。公會方面，爲幫助各廠改良會計起見，可以組織簿記講習班，函請各廠派遣簿記員前來聽講習練，教授方面應以適用於本業之簿記方法及會計制度爲主要資料，如此在短時期內，可以使各廠無更動職員之勞，而得改良簿記之實。

(二)迅速佔定資本數額呈請註冊或呈請變更註冊——各工商廠號之爲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其資本數額向無一定，惟照一般情形而論，各廠號帳而所記之資本額每極微小，而其每年營業數額，數倍或數十倍於其資本額者，實多其例。考其資金之來源，由資主或合夥人代爲籌措，或自爲借貸，而不作爲資本，或將未提盈利，存作公積，或每年提存祕密公積，因之其帳面資本數額，不過爲一有名無實之數額。倘以此有名無實之資本額，作爲計算所得比率之標準，則在廠方無端受稅額之損失，殊屬無謂。故第一步各廠應速將其資本數額重新確計，所有公積及祕密公積，宜酌量轉作資本，即各股東自行貸與營業之款項，而有長期性質者，亦以轉作資本爲宜。如此則計算所得比率，方能正確，比照法定累進率納稅，方不吃虧。惟資本額之確定，應以會向主管官署呈請註冊者爲

憑。以前商號註冊，尙未普及，註冊文件上附註資本數額，原屬統計性質，無足輕重，現在資本額既成爲計算稅額之根據，則凡屬廠號而未呈准註冊者，均應立即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註冊，轉請實業部發給執照，在納稅之時，對於資本額一端，方可免無謂之爭執。倘未註冊，則廠商資本不能確定，收稅官吏，或須隨時檢查其帳目，引出許多麻煩，實不相宜。至於以前已經呈准註冊之廠號，其資本數額，亦多不確，茲亦應重爲確計，即行呈請爲資本額變更之註冊。關於此點，報載財政部已函請實業部迅即重訂商業註冊規則，令飭商人遵照，故在日後呈請商號註冊時，主管官署對於商號資本一項，想來必有嚴格檢查以防濫報之規定，各商號不可不早行注意呈請也。至於國內公司組織之工商機關，大概均已呈請登記，其資本額類多確定，惟其應行辦理增加資本之登記者，亦應早日注意辦理。

除上述兩點而外，各廠號在所得稅法施行之前，應行注意研究之事項尙多，惟要不如上述兩項之亟迫，故特爲舉明，以促各工廠商號之注意也。

開徵所得稅後一般商人對於會計上應有之認識

一 何謂所得稅 所得稅爲以國民所得作爲課稅源泉之一種直接稅，因其直接以國民之所得作爲課稅源泉，故能兼具課稅理論上確實、普遍、公平，以及伸縮自如納稅便利等原則，而公認爲一種良稅。

二 各國辦理所得稅之史略及現狀 所得稅既爲一種良稅，故世界諸文明國家，莫不先後舉辦，統計全世界各國中，已施行所得稅者，計有五十餘國，其中諸大國之舉辦最早者，首推英國，約在一七八八年；其次爲美國，約在一八六〇年；再次爲日本，約在一八八六年；再次爲法國，約在一九一〇年左右；德國之施行所得稅，已屬最遲者，然亦已有十五六年之歷史。惟在我國，雖自前清末年，即已有人建議，而因內亂頻仍，政局不安等種種關係，因循坐誤，迄至今日。最近爲解決國難時期之財政起見，始又引起政府當局之注意，茲者所得稅在吾國已實施有期，凡吾商人，一方固應督促政府爲公平適當之措施，同時亦應具有相當之認識，以完成其國民應盡之納稅義務。作者業會計

師，就會計師立場言，深覺會計師原以輔導工商業為使命，而在開徵所得稅之後，會計師尤為政府與納稅人間指示公正與調劑利害之最適任者，故無論從政府之徵稅便利着想，或從納稅人之負擔公平着想，均有充分利用會計師之必要。而會計師所藉以完成其使命者，亦惟從會計師理論上，力求計算之適當，並從會計技術上，力求記載之正確，使納稅額之計算，不失為「公正」而已。故作者在本文內，僅擬本會計師輔導工商業之立場，擇其所得稅開徵後為決定公正課稅額時所應注意之會計問題，略舉重要者，加以討論。

三 現行所得稅制度摘要 關於所得稅之法令，業已公布者，為八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八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茲特摘其要點如下：

所得稅暫行條件之內容，共分五點：（一）課稅之源泉分為三類：1.營利事業所得，2.薪給報酬所得，3.證券存款所得。（二）課稅方法：第一類依其所得額與資本實額之比例，按比例累進；第二類以其所得之超過額為基礎，按級累進；第三類以所得息金為基

礎，抽千分之五十。（三）所得額之計算：第一類依純益額計算；第二類依按月之平均所得額計算；第三類依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四）應納稅額之決定：第一類由納稅義務者自行申報；第二類及第三類由扣繳所得稅，或自繳所得稅者申報；均須經過調查及審查。（五）逃稅或怠納取締辦法，輕者罰鍰，重者徒刑或拘役。其中關於二三兩類之課稅方法及所得額之計算問題，比較簡單，其與會計上之關係，並不重要，故本文擬單述第一類之營利事業所得，而尤側重於公司組織之事業。

其次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關於課稅額之計算，有下列規定：（一）計算資本實額。所謂資本實額者，照公司組織而言，爲其實在繳足之股金；在其他組織，則爲實際投入之本金。公司組織之提存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施行細則第七條）（二）計算純利益。計算營利事業之純益額，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而以其餘款，作爲純益額。二者俱經算得後，再依照暫行條例中所規定之稅率，（見暫行條例第三條）計算課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如上所述，應納稅額之計算方法，於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均有具體之規定，惟因決定課稅額之原子，爲資本實額與純益額，而此兩種數額之決定，在在與會計發生密切關係，且依會計處理方法之良窳，及其是否適當，而影響於納稅額之多寡，偶或不慎，往往足以釀成過大之負擔，或逃稅之嫌疑，殊於營業前途與國家之稅收，有莫大之影響，故希望事業當局者，能加以充分之注意。

四 關於資本實額之決定 據資本一詞在英文爲 Capital，依理論言，稱資本者，應爲各事業之自己投資，而參加於事業活動者，故在個人及合夥事業，應指資本金實際投入之本金，與其歷年盈餘之流入資本而作爲本年度之營業資本者。在公司組織，應爲股東出資額或已繳股款，加歷年公積減歷屆虧損後之純財產額。然依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則在公司事業，僅指已繳股款，而以公積三分之一，併入計算。此種規定，實有忽視負擔公平之嫌，且其三分之一之成數，更不知何所根據。蓋同一數額之純益，資本愈大，則納稅負擔愈輕，然普通公司所藉以運用而獲得利益之資本，常不僅限於原始繳出之股本，實際上歷年積存之公積，亦必參加運用，對於營利事業之所以適用累進稅率

者，蓋因各事業中能以較小資本獲得較大利益者，其擔稅力亦當較大故也。茲不以全部公積，併入資本，卒無異破壞「視擔稅力之大小而異其課稅額」之公平原則。設有甲乙兩公司，在某年度同樣獲利十萬元，但甲公司僅以繳足資本五十萬元運用而得，乙公司須以繳足資本四十萬元及公積三十萬元，共七十萬元運用而得，則兩公司之擔稅力，顯然不同（甲公司之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但乙公司僅百分之十四・三弱）。然照施行細則中計算資本實額之規定，計算納稅額，則兩公司之應納稅額，果相同焉，其不平可知。在此情形下，乙公司為減輕納稅負擔計，惟有權衡事實，將其不指定特別用途之公積，設法用增資手續，轉變為資本。

其次就非公司組織之事業而言，計算所得稅時之資本，依施行細則規定應為「實際投入之本金」，此所謂「實際投入」者，在初創者，當為資本主原始釀出之本金，在成立已久之事業，當包括上年度結轉之資本及本年度內資本主新投入之本金。故其數額，當有逐年變更之可能性。惟事實上舊式商家，往往有帳面上之原始出資，為額甚微，而於營業期間，隨時由資本主墊入巨款，作為營業之流通資金，但至年終，仍設法歸還，

以致本金甚少，營業額甚大，而盈餘亦甚多之現象者。此種現象，在獨資經營之事業為尤甚，蓋自資本主觀之，無論用資本名義，抑用墊款名義，其所得盈餘之歸屬，固相同也。但將來開徵所得稅後，則因應納稅額，係依帳面上之資本額及盈餘額為計算基礎，故事業之運用資金，如用墊款名義，將不能歸入資本，因此必使事業負擔過大之稅額。關於此點，聰明之商人，當知預為之計，而使其營業資本與個人財產，為嚴格之劃分，並視業務情形，使其資本額與營業額之間，常時保持相稱之關係也。

關於資本實額之計算，照現行施行細則所規定認為猶有一點有欠公平者，即因公司之公積，不能全數加入資本計算，致其結果，將使公司與其他組織之事業，表面上雖依同等稅率計算課稅，而實際上則公司之擔稅額較重是也。查公司事業，在資本外，所以另有公積名稱者，蓋因其資本額，固定不變，不能任意增減故也。公積之性質，原係純益之保留，而可供事業運用者，初與個人事業在獲利之年，將其盈餘併入資本之結果，無異焉。然當計算課稅時，在公司事業，僅能以其公積三分之一，計為資本，而在個人事業，則不妨將前年度之盈餘，全部滾入資本，結果純益相同，而因資本有大小，不得

不應用不同之稅率，其不公平可知，例如設有某公司與某獨資商店，其開始之資本，同爲五萬元，第一年同樣獲利一萬元，其利益之處分，在公司全數作爲公積，在獨資商店全數轉入資本戶，迨第二年營業結果，又同樣獲利一萬一千元，於是計算所得稅因公司之資本，僅可計爲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實繳股金加公積之三分之一）而獨資商店之資本，則可計算六萬元，是以以純益額與資本額相比較，公司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第四級千分之八十課稅， $(11,000 \div 53,333 = 0.206)$ 而獨資商店則祇須照第三級千分之六十課稅， $(11,000 \div 60,000 = 0.183)$ 計前者之應納稅額爲八百八十元，而後者僅爲六百六十元，相差達二百二十元，亦不謂不鉅矣。

五、關於純益額之決定 計算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第二條件，爲純益額之決定，查一事業之純益額，究應如何決定，方爲正確，即不爲納稅計，亦有考慮之必要，惟爲決定公正之所得稅，除在政府與納稅人間，不致因利害關係而發生爭執起見，吾人益應尊重會計學上所指示之原則，而從事於純益計算。

會計學上所指示於吾人之純益計算法，普通可分爲三個步驟，第一從銷貨總額內，

減去銷貨成本，而決定銷貨毛利，其次以銷貨毛利，加營業收益，減營業費用，而決定營業利益，最後則以營業利益，加非營業收益，減非營業費用，而得純利益，以此所算得之純益，在稅務上可謂爲「可稅所得」；從此可稅所得中，再減除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方爲據以計算所得稅額之純益，吾人可稱爲「應稅所得」，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計算第一類所得時之規定，可稅所得除從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外，復特別提出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等數項，其實從會計學之眼光觀之，呆帳折舊等俱爲決定純益時必須減除之項目，惟因我國商人，大都昧於會計原理，不知呆帳折舊等足以影響於純益計算之重要性，而多數忽視之，否則亦因經理人員爲適應對內對外種種關係起見，常喜故意伸縮其數額，以達到所謂政策決算之目的，是以稅法上，特鄭重提出，使一般人不得不對此爲適當之計算。此種立法態度，實爲會計智識幼稚之吾國所應有，惟其他尚有數端，亦爲計算純益時所應注意者，姑列舉其要點如次：

A. 營業年度之區分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類甲乙丙項之所得，應由

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所謂每年者，當係指每一營業年度而言，可見營利事業之所得，係以每一營業年度為其計算之單位期間，因此計算純益時，對於各項收益費用之是否屬於本年度者，應嚴格區分，即依照會計上應收應付制或發生制(*accrual basis*)之原則，凡收益費用之發生於本年度者，縱未實際收支，亦須作為本營業年度之收益費用而計算之，同時收益費用之已在前一營業年度內算入者，縱令在本營業年度內方行實際收支，亦應剔除之，例如預付保險費，如於七月一日預付一年份之保費，則應歸本年度負擔者，僅為六個月之金額，其餘部份則留為下一年度之開支，其他各項收益費用，均應依此原則而決定其正當之計算法。

B.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區分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為會計學上之術語，其意資本支出，指支出之結果，足以增加等額之資產價值者，而收益支出，則純係開支或消耗性質之支出，故如修理房屋，必須購置物料並支付工資，此等支出之結果，如因修理而可以增加該房屋在使用上之本身價值者，即應視為資本支出，而增加該房屋之資產價值

，反之如僅能保持原來之使用價值，而並無新增價值可言者，應作爲收益支出，列入開支。其他如小品器具之購置，如以之作爲資本支出，則在決算時可不必列爲營業開支，如作爲收益支出，則本年度內購置之器具，即不應結轉至次年度之資產帳上，普通可視其耐用期間之長短而定，如耐用在一年以上，不妨作爲資本支出，否則在購置後一年以內即須廢棄者，則應作爲收益支出。此種區分，在損益計算上，至關重要，稍有不慎，即失其當，而將以正比例影響於純益之多寡。

C. 存貨之估價 普通工商業常擁有大量之存貨，此種存貨，在決算時，必先加以盤存估價，方可據以決定銷貨成本，藉以計算銷貨毛利，故其估價之大小，亦與純益計算有直接之重大關係，蓋多估之結果，足以增加利益，而少估之結果，足以減少利益也。爲存貨之估價時，必須同時注意於二種關係價格，一爲原價，他爲時價，以時價與原價相比照，擇其低者而估計之，此爲法律上所要求之穩健主義，雖於所得稅之立場，不希望納稅人用低估存貨之法，以減輕其納稅額，但爲顧全穩健起見，亦當在相當程度內，予以容忍。惟納稅人亦應明瞭存貨之過低估價，對己並非絕對有利，蓋在存貨估價過低

之後，本年度之所得稅額，雖可減輕，但如來年繼續營業，則來年度之純益，必將因前年度之低估，而為顯著之增加，結果減輕於今年，加重於來年，對於所得稅之負擔，終不可免，而前後兩年度之損益計算，反因此均不能正確，故仍以依照適當之價格從事估計，較為得策。若夫逐年變更其估價之標準，使存貨得以永遠就低估價者，雖不失為一種巧妙之逃稅手段，但如此則跡近欺詐，當為稅務當局所不許，亦當為善良商人所不取也。

六 憑證單據之妥善保存與帳簿記載之正確完備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第一類所得之中報人，於中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冊」。查營利事業之所得，係在該一營業年度中，因經營活動而繼續發生，惟為計算便利起見，平時僅依一定之法則，將各種足以引起財產增減變化及損失利益之交易，按序登記於特定之帳簿，而後定期施行決算，決算結果，如有純益，始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視其多寡而計算所得稅，納稅人之申報，既不能脫離帳簿文冊而憑空捏造，稅務當局對於課稅額之審查裁定，亦必依其平時

記載之帳簿文冊，作爲最後證明。是以任何事業，必須備置組織完備記載明確之帳簿，俾於必要時，得提出於稅務署，作爲計算所得稅時之有力證據，否則記載不全，或記載凌亂，即將失去證據力，雖經稅務當局，爲不利之納稅裁定，亦不得不勉強忍受，無法訴辯。至於各種原始憑證單據，則爲帳簿記載之根據，亦應妥爲保存，並依適當方法整理，俾遇必要時，可提出作爲最後證明。

以上所述，俱不過一般商人爲維持公正納稅額，而對於會計上應有認識之最低限度，若遇專門問題，或在利害關係上比較重大而不易解決之問題，最好隨時就詢於會計專家而聽其指導，此不特商人爲自己之利益計；亦所以兼爲政府之徵稅便利計也。（綱繆
月刊第三卷第二期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